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0122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021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修正發布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
- 二、國立溪湖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本校因應地區家庭不同教育階段子女之上放學接送與及地處公共運輸不利地區之交通車統一上放學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習總節數原則下，彈性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
- 四、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學校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

- 五、本校作息時間規劃及相關說明如下：

時間	0805 0855	0905 0955	0955 101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35	1235 1300	1305 1355	1405 1455	1455 1510	1510 1600	1600 1610	1610 1700
作息	第一節	第二節	環境清掃	第三節	第四節	午餐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環境清掃	第七節	放學	課業輔導

- (一) 學生於 8:05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全校集會時間採每月舉行一次，並於團體活動時間實施，因屬校內重大集會，所有同學均應著校服參加(含制服及運動服)，不得無故未到。

(二) 環境清掃時間為週一～週五每日上午 9:55~10:10；下午 14:55~15:10。(一)(二) 項依規定實施，其他非學習節數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三) 學習時段與非學習時段依學校課堂作息時間(如上表)實施。

(四) 放學時間為16:00，參加課業輔導者於17:00放學。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延遲放學、午餐、午休或不參加輔導課等時間，學校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學生須依學校指定安排之安全處所(如：圖書館)進行。

七、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唯基於保護學生在校安全，得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九、實施課業輔導，須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訂定與修正之行政作業，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